

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欢瑞世纪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（一）报告期内，欢瑞世纪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（二）报告期内，欢瑞世纪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但存在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。

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授权总额为 20,000 万元，最近 12 个月累计已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5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4.81%，占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 4.73%。目前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1,000 万元，已发生的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。

公司上述担保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二、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本报告期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陈宋生、庄炜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